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 2024 年固始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采购（ 固财招标采购-2024-16）结果，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固始县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2 标段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名 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元/kg)	金额(元)
3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吨	3.0	100 克/瓶	242	72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元）					

三、交货期限：

1、乙方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7日历天内，将采购的产品全部

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产品全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后甲方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一次性付清乙方的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公章)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19号	**地址：**信阳市双井工业园8号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帐 号：	帐 号：16-7412 0104 0004 432
开户行：	开户行：信阳农行玫瑰园支行
行 号：	行 号：103 515 074 12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6-6379888
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